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曼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阿曼进行了审议。阿曼代表团由司法和法律事务大臣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本·赛义德·赛义迪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曼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曼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马拉维、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曼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斐济、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曼。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说，他很高兴向工作组介绍阿曼自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他重申阿曼对审议机制的坚定支持，表示，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发使全球当前面临极为困难的状况，但他和代表团仍决定到现场出席会议，而非只是以虚拟方式与会，因为审议可以为介绍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努力提供一个机会。
6. 阿曼自开始编写第一份报告以来，一直极为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因为审议可以为审查、评估和制定国家人权法律和措施，以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提供机会。内阁设立了一个由所有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组成的大臣级委员会，负责编写报告，并审查和执行前几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7. 根据这一方法，内阁决定设立一个法律委员会，负责对阿曼接受的在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第二个审议周期提出的 233 项建议中，阿曼全部或部分接受其中的 169 项，阿曼注意到 28 项，有 36 项没有得到所需的一致赞同。在落实方面，法律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机构和政府机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研

¹ A/HRC/WG.6/37/OMN/1.

² A/HRC/WG.6/37/OMN/2.

³ A/HRC/WG.6/37/OMN/3.

讨会和论坛，讨论这些机构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落实第二次审议结果的建议，以及如何共同在形式和内容上编写第三次报告。

8. 2020年1月10日，卡布斯·本·赛义德苏丹逝世，阿曼举国沉浸在悲痛之中。他是现代阿曼的开国元勋，在奠定和平、安全、正义及不同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合作的基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9. 2021年1月11日，新的《国家基本法》(《宪法》)获得通过。《国家基本法》设想稳妥、有效地保护人权，尊重国际和区域条约，并承认国际法规则是该领域的国策的指导原则。该法在法治框架内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强调正义、平等和公平为基本原则，还强调协商原则。该法重申司法独立原则和法治为治理基础的原则，以及国家在确保公民和居民享有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平等权、受教育权、生命权和尊严权、安全权和隐私权——方面的作用，并规定监狱是受到司法监督的改造犯人的机构，尊严权和健康权不得遭到侵犯。

10. 在新的《国家基本法》中，有一章专门论述阿曼委员会，这一章述及该委员会的立法和监督权力，并重申委员会对国家全面发展的作用和贡献。

11. 还有一章专门述及司法机构。这一章阐明法官在完全独立和不受任何其他方面干涉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时享有的保障；明确规定这种干涉被视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确认律师在伸张正义和法治及确保辩护权方面的作用，并规定律师拥有在法庭上行使这一权利所需的一切必要保障。

12. 为加强人权，阿曼在落实其接受的建议方面作出了真诚努力。阿曼取得的成绩有：加入了三项核心人权条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四款的保留。阿曼还设法落实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2016-2020年这一时期的报告。

13. 阿曼已经制定了适当的立法并建立了保护人权的机构，有大量这一领域的国内立法获得通过，现有机构按照国际公约和《国家基本法》确保阿曼公民和居民享有人权。

14. 阿曼认为，增强人权能力以及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是促进人权的最适当的方式。为此，国家人权委员会努力促进和保障人权，采取预防措施，寻求在社会各阶层巩固人权，受理公民和非公民的个人申诉，并采取必要措施，在与有关机构协调的情况下提供补救。

15. 阿曼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已经成立，目的是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和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以加强合作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得到执行。

16. 阿曼致力于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代表团团长担任阿曼慈善协会董事会主席，慈善协会在世界各地发生自然灾害、地震和饥荒时提供紧急救济。

17. 关于挑战和优先事项，国家战略的实施因以下因素而受到阻碍：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在设法落实有效的人权做法方面与一些劳动力输出国的有效、透明的合作机制缺乏；疫情爆发及其对经济和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等。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9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9. 哈萨克斯坦谈及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撤销，该公约在人员流动方面给予男女同等权利。
20. 肯尼亚称赞阿曼加入了三项核心人权条约。
21. 科威特称赞阿曼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22. 吉尔吉斯斯坦称赞阿曼制定了一些国家战略，设立了专门机构，并在卫生部门取得了成就。
23. 拉脱维亚感谢阿曼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24. 黎巴嫩称赞阿曼加入了三项核心人权条约。
25. 利比亚称赞阿曼在包括实现繁荣、人类发展和生活水平等在内的各个领域取得的进步。
26. 卢森堡感谢阿曼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27. 马来西亚欢迎教育部门实现性别平等，并努力确保全民包容性教育。
28. 马尔代夫欢迎阿曼加入三项核心人权条约，以及在建立遭受歧视或暴力侵害的妇女可利用的申诉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马耳他祝贺阿曼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30. 毛里塔尼亚称赞阿曼致力于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和基本自由，并欢迎该国采取抗疫措施。
31. 毛里求斯称赞阿曼的《阿曼 2040 年愿景》，该愿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祝贺阿曼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32. 墨西哥感谢阿曼介绍国家报告。
33. 黑山承认在立法方面所做的广泛努力，鼓励阿曼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的保留，并敦促阿曼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4. 缅甸称赞阿曼设立了一个法律委员会，以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加入了三项核心条约，并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35. 尼泊尔注意到多项立法的制定，并敦促阿曼继续改善移徙工人的条件，并采取举措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计划和战略。
36. 荷兰欢迎阿曼通过其外交政策促进和平共处，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37. 尼加拉瓜感谢代表团的陈述，并承认取得的进展。

38. 尼日利亚称赞阿曼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极端主义和歧视，并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9. 巴基斯坦称赞阿曼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步骤，注意到阿曼加入了三项核心人权条约、社会保护和通过了《2050 年国家卫生战略》。
40. 巴拿马谈及通过了《儿童法》和气候行动计划，并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了进步。
41. 菲律宾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的举措，并对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的努力以及在改善移徙工人待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42. 葡萄牙祝贺阿曼最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3. 卡塔尔欢迎阿曼加入三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并制定了《阿曼 2040 年愿景》。
44. 大韩民国称赞阿曼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45. 罗马尼亚称赞阿曼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但对其在离婚、儿童监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婚内强奸方面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保留表示关切。
46. 俄罗斯联邦对阿曼加入三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表示赞赏。
47. 沙特阿拉伯称赞阿曼在立法和体制层面取得的人权成就。
48. 塞内加尔欢迎在规范和体制层面通过法律文书，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增强妇女权能，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49. 塞尔维亚称赞阿曼采取措施加强阿曼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并努力落实前几个审议周期的建议。
50. 新加坡称赞阿曼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该国努力赋予妇女权力并让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制定保障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
51. 斯洛文尼亚称赞阿曼建立了国家机构，如阿曼人权委员会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和家庭事务委员会等。斯洛文尼亚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立法中的歧视性条款表示关切。
52. 索马里注意到教育系统取得的突出成就，以及阿曼承诺为其公民提供全民医疗保险。
53. 西班牙欢迎阿曼，并称赞其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在外籍工人方面作出的某些改善。
54. 斯里兰卡表示赞赏阿曼加入三项核心人权条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里兰卡称赞阿曼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以及在人类发展方面实现的高全球标准。
55. 巴勒斯坦国称赞阿曼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采取各种法律措施消除人口贩运现象。
56. 苏丹称赞阿曼加入了三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这表明它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57. 瑞士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希望代表团得到建设性的审议。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该国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宪法和体制框架。
59. 阿曼代表团表示，教育系统内的不歧视原则受到立法的保障和保护。立法还规定所有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直至完成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并保证在所有教育阶段没有任何歧视的平等性别机会。
60. 阿曼正在制定新的劳动法和家庭工人条例。除其他措施外，劳动法将扩大对所有工人的保护框架，并禁止雇主保留工人的官方文件。新法律还将加强社会对话制度，规定解决劳资纠纷，并根据国际劳工标准发展合同机制。关于家庭工人的条例将在促进和组织该部门的工作、规范工作时间、休假和其他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1. 为了加强社会保护制度，阿曼正在开展一个项目，使所有工人无一例外都必须参加健康保险。阿曼皇家警察署发布了一项决定，修订了《外国人居留法》实施条例的某些条款，使工人能够在工作合同到期或终止时，无需事先征得同意即可转而受雇于另一位雇主。阿曼致力于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和应用国际劳工标准。
62. 泰国称赞阿曼加入了三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并采取举措加强妇女的作用，由于这些举措，一些妇女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
63. 东帝汶对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儿童法》的通过以及支持农村妇女的倡议的发起表示赞赏。
64. 突尼斯对阿曼加入人权文书，一套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法令，以及关于卫生、教育、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社会工作和气候的国家战略表示欢迎。
65. 土耳其赞扬阿曼采取措施增加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改善外籍工人的权利，并支持失业公民。
66. 土库曼斯坦对建立新的人权机构表示赞赏，并欢迎国家机构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加强合作。
67. 乌干达称赞阿曼在各种发展指数上的区域和国际排名很高，并设立了阿曼人权委员会，敦促阿曼履行其自愿承诺。
68. 乌克兰称赞阿曼加入了三项人权条约，注意到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保护妇女、残疾人和难民的权利。
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她们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国家战略。
70. 联合王国承认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但表示仍对限制言论自由的《刑法》修正案感到关切。
71.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阿曼在外籍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阿曼在人口贩运和妇女权利方面进行改革，废除用于惩罚亵渎的法律。
72. 乌拉圭称赞阿曼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

73.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阿曼采取措施，为所有人提供免费的 COVID-19 检测和治疗，欢迎阿曼加入三项核心人权条约，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阿曼加入三项核心人权条约，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了社会保障，并在卫生、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75. 越南对制定立法、采取举措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76. 也门欢迎全面的国家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阿曼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阿富汗承认在增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对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立法缺乏表示关切。
78. 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阿曼努力编写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于 2020 年加入若干核心人权条约。
79.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亚美尼亚注意到阿曼加入了几项人权条约，并使国家立法与这些条约相一致，并承认为促进妇女权利和包容所采取的措施。
81. 澳大利亚欢迎在妇女参与劳动力方面的改革，对记者和批评政府人士受到骚扰和被拘留，以及被拘留者遭受虐待表示关切。
82. 巴林称赞阿曼采取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国内立法的制定中得到体现。
83. 孟加拉国表示赞赏阿曼努力增强妇女权能，改善移徙工人权利，包括与原籍国合作，以提高认识。
84. 比利时确认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主张在妇女权利方面应做出更多努力。
8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赞赏阿曼努力使国内法符合其批准的国际条约，并欢迎权力的平稳过渡以及在打击人口贩运、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的成就。
86. 巴西鼓励阿曼正式暂停死刑，落实全面的反歧视措施，并确保所有宗教团体的平等。
87.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阿曼设法在法律、法规和内阁法令中强调教育的重要性，争取成为全球高等教育中心。
88. 保加利亚承认在促进和保护属于特定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并敦促阿曼使新的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
89. 布基纳法索欢迎将女性外阴残割等侵害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定为犯罪，并鼓励阿曼继续开展反对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现象的提高认识运动。
90. 布隆迪欢迎《阿曼 2040 年愿景》等计划和方案以及与受教育权有关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改善残疾人权利的措施。
91. 加拿大欢迎改革劳动法的努力，但对 2018 年对《刑法》作出修正表示关切，敦促阿曼审查立法，以保护结社和集会自由。

92. 智利欢迎阿曼加入两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3. 中国对应对 COVID-19 疫情的《2050 年国家卫生战略》、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以及在教育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94. 古巴欢迎在对保护人权有直接影响的各个领域颁布各种法律和其他法律规定。
95. 塞浦路斯注意到在加强人权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曼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对移徙工人劳动法作了修改。
96. 捷克对阿曼加入三项核心人权条约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积极保护宗教自由。
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阿曼在面临经济和社会挑战的情况下，仍然为确保人权加强社会政治和司法系统。
98. 丹麦称赞阿曼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同时对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现象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十分普遍表示关切。
99. 吉布提欢迎阿曼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并加入三项核心人权条约。
100. 埃及欢迎阿曼加入三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和撤销保留，并对一些机构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101. 厄立特里亚对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社会服务方面的动态，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歧视的努力，立法和体制措施以及撤销对条约的保留表示欢迎。
102. 阿曼代表团表示，社会发展部已经批准了立足于人权方针的《社会行动战略(2016-2025 年)》。该战略的重点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这项战略包括若干方案和项目，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103. 阿曼已经考虑到了先前的审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根据国际标准修订关于新闻和媒体的立法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已经根据《国家基本法》中保障通过口头、书面形式和其他手段享有的见解和表达自由的条款，落实了这些意见和建议。
104. 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依法得到保障，法律只禁止可能导致混乱、冒犯人的尊严和他人权利和/或威胁国家安全的言论。现行《新闻和出版法》保障对新闻大臣禁止某些出版物的决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105. 爱沙尼亚欢迎阿曼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鼓励阿曼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对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以及对《儿童法》条款作出澄清表示赞赏。
106.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阿曼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通过了发展战略。它欢迎阿曼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设立国家监督委员会。
107. 斐济祝贺阿曼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自愿承诺。
108. 芬兰欢迎阿曼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法国感谢代表团的报告，并呼吁充分尊重人权。
110. 格鲁吉亚欢迎阿曼努力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并通过国家战略采取积极步骤增强妇女权能。
111. 德国表示，它仍然关切地注意到阿曼对新闻自由以及见解、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
112. 加纳欢迎阿曼最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想知道阿曼计划采取什么行动来执行该公约。
113. 希腊鼓励阿曼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并敦促阿曼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促进男女平等。
114. 洪都拉斯特别欢迎阿曼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115. 冰岛欢迎国家报告和其中概述的步骤，并表示希望继续执行这些步骤。
116. 印度欢迎阿曼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工人权利的立法措施。
117. 印度尼西亚赞扬阿曼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阿曼不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通过皇家法令颁布了《儿童法》实施条例。
119. 伊拉克欢迎人权体制框架和，并欢迎阿曼加入三项核心国际公约。
120. 爱尔兰欢迎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在 2018 年《刑法》之下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表示关切。
121. 日本称赞阿曼努力通过《社会行动战略》赋予妇女权力，并通过《2016-2025 年国家儿童战略》促进儿童权利。
122. 约旦对阿曼设法通过一项将人权纳入政策的行动计划表示赞赏，该计划考虑到了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当前的挑战。
123. 意大利称赞阿曼加入了三项核心国际条约。
124. 阿曼代表团表示，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已经在代表团的发言中得到回答。关于和平集会的权利，代表团澄清说，立法保障集会自由，但前提是集会具有和平性质；立法规定，只有在这种集会可能违反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情况下才实行惩罚。主管司法机构负责对任何违反和平集会法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一些必要的保障措施为辩护权的行使提供保障。
125. 法律保障结社自由，但前提是这种结社是为了正当目的并以和平方式进行。只有涉及敌对活动、以秘密方式进行或具有军事性质的结社才受到禁止，不得强迫任何人加入社团。因此，《民间社会协会法》规定了保障个人建立此类协会的权利所需的条件和环境，并对这些权利进行了规范，以确保活动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该法，社会发展部有权审议成立民间社会协会的请求，并依法向其请求被拒绝的人提供保证。该法第 11 条规定，公民有权就社会发展部涉及民间社会协会的法令向行政法院提出申诉。

126. 《刑法》根据《国家基本法》的规定颁布，同时确保它不与阿曼加入的条约和协定相抵触。

127. 关于死刑，阿曼适当考虑到对国际标准的遵守，并对死刑实行严格监管。只是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生命损失的最为严重的罪行，才判处死刑。阿曼将死刑视为一种与受害者生命权相关的极端惩罚。对于 18 岁以下的人，不判处死刑；孕妇在分娩之后方可判处死刑。《刑事诉讼法》通过许多限制性程序为既决犯规定了保障措施，这些措施有：规定死刑宣判须由三名法官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需要征求一个包括两名法律专家在内的委员会的意见；苏丹拥有赦免权。阿曼很少执行死刑，自第二个审议周期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

128. 关于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国籍法》保证在阿曼出生的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拥有国籍。因此，在阿曼出生的儿童不存在无国籍情况。

129. 关于与外国人结婚的阿曼妇女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的权利，阿曼国籍通过与父亲一方的血缘关系获得，因为阿曼是不采用双重国籍原则的国家。母亲为阿曼人、父亲为外国人的儿童仍然享有与阿曼儿童同等的权利，享有医疗保健和免费教育。

130. 关于阿曼人权委员会，阿曼认为，一个负责人权事务的独立机构十分重要。阿曼人权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为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相关委员会有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其资源从国家总预算中划拨。

131. 劳动部发布了保障家庭工人权利，规范其工作、住房和待遇条件的规则和条例，并建立了一个负责处理案件的申诉机制，以保护家庭工人的权利。劳动部还发布了一项通知，规定禁止扣押护照，并规定保障家庭工人保留护照的权利。不过，该部受理了一些这方面的申诉，已对被判违法者采取了措施，法院的裁决证明了这一点。

132. 阿曼一直努力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和程序，预防、起诉和保护受害者是反贩运立法的三个基本支柱。2018-2020 年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包含一些重要目标，包括各种行动和运动等。

133. 代表团团长最后重申，阿曼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他再次对所有参与第三次审议的国家、秘书处以及所有在面临疫情的特殊情况下为审议的成功出力的人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阿曼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应：

- 134.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4.2 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4.3 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4.4 通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从而保持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实质性进展(智利)；
- 134.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补充(西班牙)；
- 134.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4.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34.8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4.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芬兰)；
- 134.10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 134.1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将所有死刑减为有期徒刑(罗马尼亚)；
- 134.12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荷兰)；
- 134.13 批准并充分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 134.14 批准和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5 加快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 134.1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毛里求斯)；
- 134.17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
- 134.18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 134.1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捷克共和国)；
- 134.2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卢森堡)；
- 134.2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134.2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4.2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便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日本)；
- 134.24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134.25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克兰)；
- 134.26 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34.27 本着颁布新的《国家基本法》的第 6/2021 号皇家法令的精神，批准和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士)；
- 134.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4.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4.3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 134.3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4.32 考虑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马耳他);
- 134.3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该文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134.3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内立法(爱沙尼亚);
- 134.35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134.36 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34.3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余下的保留(爱沙尼亚);
- 134.3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儿童国籍的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妇女在所有婚姻和家庭关系事务中的权利的第十六条的保留(荷兰);
- 134.3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对一些歧视妇女的现行规定，包括在婚姻、离婚、继承和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的权利上的规定，进行审查(意大利);
- 134.40 撤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葡萄牙);
- 134.4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芬兰)(巴拿马);
- 134.4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4.43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乌克兰);
- 134.44 继续在阿曼加入的国际公约的框架内加强地方立法(马尔代夫);
- 134.45 采取步骤执行阿曼加入的国际公约(巴基斯坦);
- 134.46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罗马尼亚);
- 134.47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相一致(索马里);
- 134.48 设法履行因阿曼最近加入人权领域国际公约而产生的义务(苏丹);
- 134.49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4.50 使国内立法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完全一致(俄罗斯联邦);
- 134.51 继续设法切实履行国际义务(吉尔吉斯斯坦);
- 134.52 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系统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突尼斯);
- 134.53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东帝汶)(乌克兰);
- 134.54 加紧努力, 制定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 以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 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框架, 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其实施(斐济);
- 134.55 加强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专门国家机制的作用(乌干达);
- 134.56 增加人权领域的指导、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4.57 继续努力, 在落实旨在保护和改善所有领域人权的方案和机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4.58 继续实施提高人权意识的方案, 包括为执法机构执行此种方案(马来西亚);
- 134.59 加紧努力, 为执法人员、司法机构和媒体执行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印度);
- 134.60 将种族歧视定义纳入国家立法(乌克兰);
- 134.61 继续加强行之有效的性别平等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62 分析禁止基于性别歧视公民的宪法条款, 以便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修改这一歧视定义, 该条规定, 不得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实行直接和间接歧视(阿根廷);
- 134.63 废除任何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特别是其性别认同和表达权的行使定为犯罪, 或对此种权利的行使实行限制的法律(智利);
- 134.64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 并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34.65 继续努力为性别平等创造适当的条件, 并建立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4.66 加紧努力促进不同社会群体的平等权利(厄立特里亚);
- 134.67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 并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免遭一切形式的骚扰和任意拘留(法国);
- 134.68 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 并扩充反歧视立法, 以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34.69 继续执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方案, 以实现个人和社区健康(尼加拉瓜);

- 134.70 继续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目标(苏丹)；
- 134.71 继续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埃及)；
- 134.72 继续根据人权法颁布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巴林)；
- 134.73 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
- 134.74 作为争取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正式暂停判处和执行死刑(澳大利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葡萄牙)(乌拉圭)；
- 134.75 通过正式无限期暂停执行死刑，从法律上改变自2015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西班牙)；
- 134.76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积极步骤废除死刑(阿根廷)(斐济)；
- 134.77 保障司法独立(法国)；
- 134.78 使少年审判制度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乌克兰)；
- 134.79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和少数群体，包括妇女和移徙工人，都能诉诸司法(加纳)；
- 134.8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极端主义、仇恨和歧视，并保护弱势人士(尼日利亚)；
- 134.81 推动传播和实施《苏丹卡布斯统一人类价值观宣言项目》宣布的倡议，以期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实现各民族之间的理解、宽容和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82 继续努力加强温和做法和宗教宽容，特别是通过教育部门采取相关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83 加强阿曼文化中重视社会对话和促进容忍概念的做法(土库曼斯坦)；
- 134.84 继续加强对人民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共存，并在其教育系统和一般公民生活中促进表达空间(印度尼西亚)；
- 134.85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方案支持温和和宗教宽容政策(约旦)；
- 134.86 保障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权利，避免将持有与政府不同的意见定罪(智利)；
- 134.87 完成颁布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立法(肯尼亚)；
- 134.88 通过修订《刑法》和其他法律，如《新闻和出版法》，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89 促进和保护阿曼所有居民的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拉脱维亚)；
- 134.9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比亚)；

- 134.91 实施法律改革，消除对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限制(澳大利亚)；
- 134.92 承认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删除或修订将这些权利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意大利)；
- 134.93 撤销国家立法中将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定为犯罪的提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乌拉圭)；
- 134.94 使国家立法符合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包括新的《刑法》、《新闻和出版法》、《网络犯罪法》和《电信法》(比利时)；
- 134.95 确保《刑法》和其他相关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编纂和保护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加拿大)；
- 134.96 修订2002年《电信法》和2011年《网络犯罪法》，使其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相一致(丹麦)；
- 134.97 审查《刑法》，取消所有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爱沙尼亚)；
- 134.98 着手修订《新闻和出版法》执行条例的条款(黎巴嫩)；
- 134.99 保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并终止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而将人拘留的做法(法国)；
- 134.100 促进和保护在线和离线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考虑修改现行国家立法(希腊)；
- 134.101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和维护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尊重和支持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冰岛)；
- 134.102 确保按照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国际标准起草和实施新的媒体法和新的民间社会结社法(瑞士)；
- 134.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大的行动空间(塞浦路斯)；
- 134.104 确保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的环境(乌克兰)；
- 134.105 继续采取立法举措，以便为民间社会和公开表达个人意见创造有利环境(罗马尼亚)；
- 134.106 修改《刑法》以及《网络犯罪法》和《民间社会法》中的刑事诽谤条款，以加强对基本自由包括在线和离线言论自由的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 134.107 加快将信息法案颁布为法律(肯尼亚)；
- 134.108 立即采取措施，使人权维护者和所有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能够开展活动，而不受执法机构的威胁或骚扰(卢森堡)；
- 134.109 采取措施保护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并消除对政治反对党、人权维护者和独立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任何障碍(爱尔兰)；
- 134.110 确保进一步便利协会登记制度(科威特)；

- 134.111 保障结社、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扩大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为民间社会组织创造有利环境(捷克共和国)；
- 134.112 加大努力调查、起诉和定罪贩运者，特别是强迫劳动罪(哈萨克斯坦)；
- 134.113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康复(缅甸)；
- 134.114 继续开展各种打击人口贩运的宣传运动(尼加拉瓜)；
- 134.115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徙工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4.116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34.117 加强苏丹国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的努力(巴勒斯坦国)；
- 134.118 继续设法加强国家一级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制(吉尔吉斯斯坦)；
- 134.119 加强反贩运法的有效实施(乌克兰)；
- 134.120 加倍努力终止人口贩运现象(布隆迪)；
- 134.121 从2021年起，扩大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范围，并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贩运、保护受害者以及参与机构间和国际合作的支柱(古巴)；
- 134.122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加强调查，起诉行为人，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马来西亚)；
- 134.123 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分配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24 保持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符合社会价值观(阿尔及利亚)；
- 134.125 继续确保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家庭工人的劳工权利受到法律保护(马耳他)；
- 134.126 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失业问题，尤其是年轻人和农村地区居民的失业问题(索马里)；
- 134.127 修改劳动法，向家庭工人提供最低工资和最长工作时间等方面(美利坚合众国)；
- 134.12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特别是外籍工人的权利，具体做法是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步骤(越南)；
- 134.129 继续努力，争取完成通过关于家庭工人、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的法案的工作(黎巴嫩)；
- 134.130 扩大劳动法的范围，将家庭工人包括在内，并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卢森堡)；

- 134.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最近推出的“无异议”条件，保障外国国民选择工作和雇主的权利(厄立特里亚)；
- 134.132 继续努力社会保护和基本服务，以惠及国民(巴基斯坦)；
- 134.133 继续努力促进和加强人权，尤其是为此注重经济增长和改善民众福祉(土库曼斯坦)；
- 134.134 继续为人民加强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35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条件，从而为人民享有所有权利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34.136 进一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为此加强社会保护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4.137 继续设法应对 COVID-19 的蔓延，并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困难(卡塔尔)；
- 134.138 继续努力按照 2050 年国家卫生战略推进健康权(斯里兰卡)；
- 134.139 继续提供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巴勒斯坦国)；
- 134.140 加强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当前出现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阿根廷)；
- 134.141 继续努力确保成功实施《2050 年国家卫生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4.142 继续最密切关注健康权，以巩固和扩大在《2050 年国家卫生战略》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优先考虑初级保健和社区保健(古巴)；
- 134.143 加紧努力改善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包括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信息的机会(斐济)；
- 134.144 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人们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在出现 COVID-19 疫情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45 改善所有儿童包括弱势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和质量，并降低辍学率(黑山)；
- 134.146 继续实施《2040 年国家教育战略》(沙特阿拉伯)；
- 134.147 坚持执行为所有儿童，包括已登记和未登记移民和难民的子女提供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政策(塞尔维亚)；
- 134.148 继续提高教育质量，改善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状况(巴勒斯坦国)；
- 134.149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将人人受教育的权利纳入《基本法》，并继续努力消除文盲，尤其是为此在其立法中规定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阿根廷)；
- 134.15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受教育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4.151 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处理辍学问题，改善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和质量，无论儿童的能力如何或残疾、社会背景或性别如何(日本)；

- 134.152 着手实施《2040 年国家教育战略》，特别是第五项原则，“人权和义务教育”（约旦）；
- 134.153 继续改善法律框架，增强妇女权能（马尔代夫）；
- 134.154 继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措施（尼泊尔）；
- 134.155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尼加拉瓜）；
- 134.156 继续加强努力，全面消除法律和做法上对妇女的歧视（罗马尼亚）；
- 134.157 继续采取措施，在《社会行动战略》框架内增强妇女权能，并修订国家立法，确保其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134.158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以便酌情与国际和民间社会伙伴协调，消除社会上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成见（新加坡）；
- 134.159 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参与规划和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泰国）；
- 134.160 制定在所有领域保护妇女权利的路线图，以确保性别平等（土耳其）；
- 134.161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为此审查现行立法，修改所有对妇女实行歧视的规定，如关于婚姻、离婚和继承权的规定，以及关于将国籍赋予子女和配偶的权利的规定（拉脱维亚）；
- 134.162 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越南）；
- 134.163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具体做法是：提倡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同男女角色和责任方面的成见作斗争，并为此加强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媒体的合作，包括开展宣传运动（亚美尼亚）；
- 134.164 废除与婚姻和离婚、儿童监护权和继承权有关的立法中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比利时）；
- 134.165 继续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4.166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哈萨克斯坦）；
- 134.167 制定具体法律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对此种暴力进行界定；保护面临危险的妇女；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女童的文盲率和辍学率，特别是游牧和移民女童、残疾女童和农村女童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墨西哥）；
- 134.168 通过立法，对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进行界定，并将其定为犯罪（黑山）；
- 134.169 修改《刑法》，明确将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列明的犯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巴拿马）；

- 134.170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确保起诉以所谓“名誉”为名实施犯罪的人(葡萄牙)；
- 134.171 进一步加强禁止对妇女实施身心暴力的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172 确保在接到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举报之后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惩治行为人，并使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包括赔偿(比利时)；
- 134.173 加紧努力，加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立法框架，包括为此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界定，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斐济)；
- 134.174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包括为妇女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希腊)；
- 134.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家庭暴力现象发生(日本)；
- 134.176 在《刑法》中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犯罪(布基纳法索)；
- 134.177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为此有效禁止家庭暴力和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现象(法国)；
- 134.178 继续设法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现象(希腊)；
- 134.179 提高公众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害后果的认识，从而进一步努力消除这种做法(意大利)；
- 134.180 采取步骤实施国家战略，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并采取政策缩小男女工资差距(毛里求斯)；
- 134.181 继续改善妇女赋权法律框架(沙特阿拉伯)；
- 134.182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订更多的妇女赋权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183 加强对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和决策机构的支持(巴林)；
- 134.184 继续根据其社会文化精神加强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和方案(孟加拉国)；
- 134.185 加强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立法和政策措(保加利亚)；
- 134.186 通过立法，明确将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丹麦)；
- 134.187 采取有效措施，使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从而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吉布提)；
- 134.188 废除《刑法》第 225 条和第 226 条，并立即释放被判犯有通奸罪的妇女和女童(卢森堡)；
- 134.189 加强《社会行动战略》的实施，该战略对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

- 134.190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决策，从而努力促进和增强该国妇女的权能(加纳)；
- 134.191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印度)；
- 134.192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包括为此便利妇女进一步参与劳动力市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93 继续加强努力，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伊拉克)；
- 134.194 进一步鼓励妇女积极发挥社会经济作用(土耳其)；
- 134.195 实施进一步改革，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改善其劳动力参与状况，并实施改革，消除在涉及家庭法的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澳大利亚)；
- 134.196 继续设法提高妇女在劳动力中的代表性(马来西亚)；
- 134.197 在颁布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法律和计划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具体做法是将相关法律和计划纳入社会工作战略，并加强妇女对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参与(巴林)；
- 134.198 缩小公共和私营部门持续存在的男女薪酬差距(塞内加尔)；
- 134.199 为旨在继续努力提高妇女认识，提高妇女的科学和发展能力和技能的战略提供支持(利比亚)；
- 134.200 修改《刑法》，使强奸、乱伦或严重胎儿畸形情形中的堕胎合法化，并使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卢森堡)；
- 134.201 着手实施《社会行动战略》和《国家儿童战略》，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卡塔尔)；
- 134.202 继续努力完善与儿童保护机制相关的法律，特别是在照料机构和寄养机构(沙特阿拉伯)；
- 134.203 实施一项全面战略，打击所有环境中的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努力(新加坡)；
- 134.204 更好地执行与儿童保护机制相关的法律，特别是在照料机构这样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205 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并制定一项在所有环境中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现象的综合战略(阿富汗)；
- 134.206 进一步加强对保护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并在《基本法》中规定所有儿童受教育权的权利(捷克)；
- 134.207 加大努力打击童工劳动现象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现象(约旦)；
- 134.208 继续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残疾人(毛里塔尼亚)；
- 134.209 继续努力，争取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残疾人法案(缅甸)；
- 134.210 继续加强残疾人法律(尼加拉瓜)；

- 134.211 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以便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斯里兰卡)；
- 134.212 制定一项对残疾儿童实行包容的全面战略(东帝汶)；
- 134.213 考虑加快颁布残疾人法律草案的可能性(突尼斯)；
- 134.214 在国家战略框架内加强保护残疾人的国家努力(阿尔及利亚)；
- 134.215 加紧努力，终止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和暴力现象(保加利亚)；
- 134.216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将残疾儿童纳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教育、体育和休闲活动(保加利亚)；
- 134.217 继续努力巩固和协调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利比亚)；
- 134.218 继续实施旨在支持和加快残疾人融入社会及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的政策，并为此划拨充足的资源(吉布提)；
- 134.219 进一步加强促进残疾人利益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残疾法(埃塞俄比亚)；
- 134.220 加大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立法(伊拉克)；
- 134.221 继续对残疾人实行融合做法，特别是在基础教育阶段和其他教育和培训途径中采取这种做法(约旦)；
- 134.222 从根本上修改担保制度(卡法拉制度)，以减少移民工人遭受劳动剥削包括从事强迫劳动的风险，具体做法是使其移民身份与特定雇主分离，并允许他们延长本人的居留证期限(墨西哥)；
- 134.223 确保获得补救和诉诸申诉机制的机会，从而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工人，包括女性家庭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 134.224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废除对外籍家庭工人的担保制度，从而全面努力保护工人的权利(肯尼亚)；
- 134.225 继续努力为移民工人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废除卡法拉制度(菲律宾)；
- 134.226 采取具体步骤，将移民家庭工人纳入劳动法(菲律宾)；
- 134.227 确保包括移民工人等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菲律宾)；
- 134.228 加强与移民工人原籍国的合作，包括通过正式的双边协议，更好地保障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福利(菲律宾)；
- 134.229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切实废除“无异议”证明(大韩民国)；
- 134.230 加紧努力扩大劳动法保护，包括对移民工人的保护(斯里兰卡)；
- 134.231 加紧努力，确保外籍工人权利(苏丹)；

- 134.232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便利向主管机构提出刑事控告的权利的行使，从而确保保护工人的权利，特别是移民工人和家庭工人的权利(瑞士)；
- 134.233 加紧努力保护工人特别是妇女和移民的权利，确保他们获得社会服务和司法救助，并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和补救(泰国)；
- 134.234 继续努力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和立法(突尼斯)；
- 134.23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外籍工人的基本权利(土耳其)；
- 134.236 努力改善外籍劳工的工作条件，具体做法是颁布立法和条例，在劳动法中促进和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4.237 加强与移民工人原籍国的合作，以确保保护他们的权利(乌干达)；
- 134.238 为家庭工人提供劳动法保护，并加强反贩运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239 实施改革，终止卡法拉就业担保制度(美利坚合众国)；
- 134.240 进一步改革卡法拉制度，以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4.241 继续努力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女工的权利，包括加强对她们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措施(孟加拉国)；
- 134.242 通过家庭工人法案(布基纳法索)；
- 134.243 撤换卡法拉制度，以改善移徙工人的条件，并改革现行劳动法，将家庭工人纳入其中(加拿大)；
- 134.244 修改卡法拉制度，以减少移民工人遭受劳动剥削的风险(意大利)；
- 134.245 继续努力改善外籍工人的工作条件(塞浦路斯)；
- 134.24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外籍工人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 134.247 加强国家一级保护工人权利的努力(格鲁吉亚)；
- 134.248 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从而继续改善对劳工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对外籍工人和家庭工人的保护(德国)；
- 134.249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充分执行国际法和国内法，防止和打击国内虐待移民家庭工人的行为(加纳)；
- 134.250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向外国工人提供的法律保护，包括引入工资保护制度(印度)；
- 134.251 为外国工人提供全面的人权保护，无论其在国家立法中属于哪一类，并鼓励以基于人权的方式与原籍国合作(印度尼西亚)；
- 134.252 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立法(塞内加尔)；

- 134.253 重新考虑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德国)；
- 134.254 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立法，并提供保障，防止驱回(阿富汗)；
- 134.255 加强与人权机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建立人权领域的能力(也门)；
- 134.256 在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墨西哥)；
- 134.257 支持《国籍法》第 18 条领域的发展(科威特)；
- 134.258 借助适当的法律制度，通过在家庭法和国籍传承领域保护妇女自主权的新框架，从根本上巩固阿曼社会妇女状况的演变，并继续推进妇女在社会所有领域的平等(西班牙)；
- 134.259 根据上一个周期的建议，审查基于性别的歧视性立法，特别是在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的权利问题上，同时保障母亲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乌拉圭)；
- 134.260 提倡进行法律改革，确保男女在结婚、离婚、继承和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巴西)；
- 134.261 确保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第九条第二款——在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以及第十六条——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事项上给予妇女平等的权利(加拿大)；
- 134.262 修订立法，以便允许阿曼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塞浦路斯)；
- 134.263 审查现行立法，并对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关于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的权利，以及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的权利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冰岛)；
- 134.264 允许阿曼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爱尔兰)。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这些结论和/或建议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36. 阿曼做出了以下自愿承诺：

- 136.1 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各机构、机制和委员会合作，并履行阿曼在人权领域的义务，以便为这三者的活动及其方案的实施提供便利；
- 136.2 通过采取必要的体制和立法步骤，在国家一级做出全面努力，保护工人的权利；
- 136.3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目标；
- 136.4 提高政治意识，提倡政治参与气氛；
- 136.5 根据最佳国际标准建立人权委员会和机构的运作机制；

136.6 履行因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产生的义务；

136.7 颁布残疾人的法案和信息法案。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Oman was headed by H.E. Dr Abdullah bin Mohamed bin Said Al Said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Idris Al Khanja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 and other IOs in Geneva;
- H.E. Hamid Ali Al MAAN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 Ambassador Abdullah Al Riyam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 and other IOs in Geneva;
- Mr Saif Nasser Saif Al Humaidi,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Head of Minister's Office;
- Mr Saleh Ali Nasser Al Mahruqi,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Adviser;
- Mr Jamal Salim Al Nabhani,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Adviser;
- Dr Hamda Hamed Hilal Al Saadi, Professor in th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Applied Sciences;
- Mrs Jamila Salim Mabkhoot Jaddad,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for Family development;
- Mr Abdulah Murad Al Mullahi, Ministry of Labour,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External Affairs;
- Mr Ahmed Khalfan Al RAQAD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amed Nacer Al Han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 and other IOs in Geneva;
- Miss Imène HANNACH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 and other IOs in Geneva.